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规范我县家庭式光伏扶贫项目 验收标准的通知

各镇（场）扶贫办、各驻村工作队：

为确保我县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精准使用，确保贫困户安装家庭式光伏发电能顺利并入电网以及拿到光伏发电电价补贴，现明确今、明两年光伏扶贫项目的验收标准。

一、家庭式光伏扶贫项目验收标准：

1、今年（2017年）验收标准。具有供电部门出具的并网接入复函。供电部门专人对贫困户家庭现场进行是否具备家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条件的评估，现场核查过后符合接入要求的会出具并网接入复函。

2、明年（2018年）验收标准。具有供电部门和安装家庭式光伏的贫困户签订的售电合同（购电协议）。售电合同（购电协议）用于确保贫困户已通过安装家庭式光伏实现增收。

二、家庭式光伏扶贫项目办理流程（具体参考附件）：

第一步，贫困户（可由建设光伏企业代办）到供电部门领取并网申请表填写好上交；第二步，供电部门专人现场核查过后符合接入要求的会出具并网接入复函（此复函是项目

向发改局备案拿补贴的依据)；**第三步**，项目备案(供电部门内部流程)的同时项目可以进场施工；**第四步**，项目验收，合格后接入公网；**第五步**，供电部门和业主签订售电合同(购电协议)。

附件：《翁源县家庭式光伏扶贫项目业务办理流程及要求》



附件：

翁源县家庭式光伏扶贫项目业务办理流程及要求

